

(附件 2)

## 自行清潔切結書

\_\_\_\_\_ (機關/學校/立案之人民團體) 於中華民國  
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小時/天，  
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租借 \_\_\_\_\_，辦理  
活動，承諾遵守桃園市社會住宅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事項，且於活動結  
束後立即清掃整理完畢並恢復原狀，若無法於當日自行清潔恢復原狀，則視為同  
意由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委託清潔公司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  
扣抵或另行繳納。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立切結書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